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庭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所為114年度交簡字第22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0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劉庭彰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劉庭彰（下稱被告）於上訴狀僅就量刑事項予以爭執，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黃柏友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且被告坦承犯行，亦無前科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論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，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（見偵卷第32頁），嗣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；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及被告未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之個人狀況等各節，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，經核原判決就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相關量刑條件妥為斟酌，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亦無顯然失輕、過重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至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約給付完畢，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1、13、43頁），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，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，自不宜逕因此減輕其刑度。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之說明

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1至72頁），其僅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原審判決後與

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已給付調解金額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有填補己身過錯之誠意及舉措，經此偵審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錢衍蓁

法　官　陳亭妤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韶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